

**本邮件包括两份法律通告：(1) 美国 Lufthansa 集体诉讼和解通告；  
(2) 加拿大 Lufthansa 集体诉讼和解通告。**

**您可能同属于两个集体。**

**请阅读两份《通告》。**

# 本文为美国 LUFTHANSA 集体诉讼和解通告

致 LUFTHANSA 全体和解集体成员的重要法律通告

请转交公司总部/法律顾问部（如适用）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美国纽约东区地方法院）

IN RE（关于）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航空货运服务反垄断诉讼）

MDL 1775 号

主文件 06-MD-1775 (JG) (VVP)

## 以 8500 万美元和解集体诉讼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以及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的和解方案通告

**对象：**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间，从航空货运公司购买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货运代理商购买了以上航空货运服务的人。

请认真阅读本《通告》的全部内容。您的权利可能会受纽约东区地方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一项诉讼的影响。本《通告》提供了您在这次集体诉讼中的选择权，包括您须采取哪些措施才能分享 8500 万美元的和解金。

本通告的发布依据是 Rule 23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an Order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23 条以及美国纽约东区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庭谕）。

本《通告》的目的是让您获悉正在审理的集体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以及与被告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和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通称“Lufthansa”）达成的部分诉讼和解。诉讼指控 Lufthansa 和并未参与本次和解的其他被告（见下文界定）在出售航空货运服务（见下文界定）时违反了美国的反垄断法律和州法律。为解决原告提出的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索赔，Lufthansa 同意支付 8500 万美元，并同意协助原告向其余被告提起索赔诉讼。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法院将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一次公开的公平听证会，以权衡是否批准《Lufthansa 和解协议》。此次公平听证会的目的是认定《Lufthansa 和解协议》是否公平、合理和恰当。

您的选择权将在本《通告》的后半部分说明，可概括如下：

1. **继续作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成员，并提交一份《索赔表》。**如果您通过邮件收到本《通告》，则已一并收到了一份《索赔表》。如果您是在线阅读本《通告》，或并非通过邮件收到一份发自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者的《通告》，您可以通过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获取或致电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者索取《索赔表》：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是 1 (800) 749-3518，国际收费电话是 1 (941) 906-4822。本《通告》邮件中附有各国关于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号码的完整清单，您也可以在线获取该清单。
2. **书面请求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如果您请求退出和解集体，将无权参加 Lufthansa 和解。如果您不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在法院判定批准 Lufthansa 的《和解协议》之后，您将受到协议中“豁免声明”的约束。下文提供了有关退出的信息，您也可以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获取该信息。
3. **继续作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一员，但提出反对。**如果您没有请求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您将仍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一员，可以提交一份《索赔表》，但同时也可对 Lufthansa 和解的任何方面提出反对。提出反对的截止日期是 2008 年 11 月 12 日。
4. **不采取任何措施。**如果您既没有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也不提交《索赔表》，您将无权获得 Lufthansa 和解金，同时也将放弃向 Lufthansa 提出“豁免声明”中的所有索赔的权利。

## I. 诉讼背景

### A. 什么是集体诉讼？

集体诉讼是指少数“原告代表”代表自身和其他有类似境遇的人向被告提起诉讼。原告代表、法院以及指定代表整个集体的律师均有责任确保所有集体成员的利益均得以充分体现。集体成员无需单独支付集体律师的律师费或诉讼费，这一点非常重要。在集体诉讼中，律师费和诉讼费在和解金（或法院裁定金额）中扣付，且这项费用必须获得法院的批准。

当集体与被告达成和解方案（如本次与 Lufthansa 达成的和解）时，法院将要求向集体发出和解通告，并要求向集体提供陈述机会。之后法院将举行一次听证会以认定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且恰当等事宜。

### B. 诉讼概要

在本次诉讼中，原告指控 Lufthansa 和其他被告通过商定附加费（航空货运公司收取的除正常运输费之外的某些额外费用，如“燃油附加费”或“安全附加费”）、共同约定取消或阻止价格优惠、约定收益额和客户分配方案这些违反美国反垄断法律和州法律的行为，合谋操纵、提高、维持或固定航空货运服务价格。原告称，由于被告的上述行为，使原告和其他集体成员额外支出了航空货运服务费。除 Lufthansa 之外，本案提及的“被告”还有：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AC Cargo LP  
Aerolineas Brasileiras S.A (d/b/a Absa Cargo Airline)  
Air Canada  
Air China Cargo Company Ltd. (d/b/a Air China Cargo)  
Air China Ltd. (d/b/a Air China)  
Air Mauritius Ltd.  
Airways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td. (d/b/a  
Airways New Zealand)  
Alitalia 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All Nippon Airways Co., Ltd.  
Asiana Airlines, Inc.  
Atlas Air Worldwide Holdings, Inc.  
British Airways PLC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S.A.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td.  
DAS Air Ltd. (d/b/a Das Air Cargo)  
El Al Israel Airlines  
Emirates Airlines (d/b/a Emirates)  
Ethiopian Airlines Corp.

Japan Air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Kenya Airways Ltd.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Korean Airlines Co., Ltd.  
LAN Airlines S.A. (f/k/a LAN Chile S.A.)  
Lan Cargo S.A.  
Martinair Holland N.V.  
Nippon Cargo Airlines Co., Ltd.  
Polar Air Cargo, Inc.  
Qantas Airways Ltd.  
Scandinavian Airline Systems AB  
Saudi Arabian Airlines, Ltd.  
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PTE, Ltd.  
Singapore Airlines, Ltd.  
Société Air France  
South African Airways (Proprietary), Ltd.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Public Co., Ltd.  
Viação Aérea Rio-Grandense, S.A. ( “VARIG” )

若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Lufthansa 将不承认其参与了本次诉讼指控的非法行为。若 Lufthansa 未能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Lufthansa 将对于原告的索赔提出若干抗辩。此外，Lufthansa 已加入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的从宽处理计划，该计划根据 Antitrust Criminal Penalty and Enhancement and Reform Act of 2004, Pub. L. No. 208-137,118 Stat. 665 (June 22, 2004)（2004 年 6 月 22 日的《2004 年反垄断刑事处罚加强与改革法》 Pub. L. No. 208-137,118 Stat. 665，简称 “ACPERA”）对在调查早期主动向政府调查员坦白其非法垄断行为的公司提供宽大政策。只要 Lufthansa 向原告提供 ACPERA 中规定的充分协助，Lufthansa 在民事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就会大为缩减。

原告和 Lufthansa 均未证实诉讼主张。关于原告的指控是否正当以及 Lufthansa 或其他被告是否涉嫌违法，法院尚未发表明确意见。

### C.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界定

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发出庭谕，初步确认了 Lufthansa 和解集体，并命令将本《通告》提供给属于 “Lufthansa 和解集体” 范畴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以下称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 “Lufthansa 和解集体” 界定如下：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间，向任何航空货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诉讼提及的被告，尤其包括 Lufthansa）和/或提及或未提及的合谋者（以下统称为 “被告”）购买或通过货运代理商购买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以下简称 “航空货运服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和解集体” 不包括被告及其各自的母公司、雇员、子公司和附属机构，也不包括所有政府机构。

“航空货运服务” 界定为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

请注意，“Lufthansa 和解集体” 不同于本次诉讼中的拟定集体。“Lufthansa 和解集体” 包括向任何航空货运公司（包括未被指为本次诉讼被告的航空货运公司）购买过航空货运服务的人。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 II. 与 LUFTHANSA 达成的和解方案概要

下文仅简要介绍了《Lufthansa 和解协议》方案。《Lufthansa 和解协议》（包括已做出的四次修订）已在法院（在本通告中可找到法院地址）备案；在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的官方网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上也可获取该协议。

原告已代表 Lufthansa 和解集体与 Lufthansa 达成和解。Lufthansa 同意支付 8500 万美元（以及应计利息），并协助和解集体律师向其他被告继续提起诉讼。Lufthansa 支付的 8500 万美元加上应计利息（下文称为“Lufthansa 和解金”）中应扣除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和解集体成员应得的部分，数额应等于这些退出成员留在 Lufthansa 和解集体并提交了有效的《索赔表》后应获得的和解金。参见《和解协议》第 46 章。同样，如果 Lufthansa 与任何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实体所达成的和解金比该实体根据 Lufthansa 和解方案获得的和解金多，Lufthansa 则必须向 Lufthansa 和解集体补充支付和解金。参见《和解协议》第 65 章。Lufthansa 将免于承担本次诉讼中代表 Lufthansa 和解集体向其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本次诉讼将起诉未达成和解的被告。本次诉讼也会就《Lufthansa 和解协议》条款中未予豁免的所有索赔要求起诉 Lufthansa。

### A. 合作要求

按照《Lufthansa 和解协议》，Lufthansa 的合作义务包括提供：

- Lufthansa 出售的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两个或两个以上被告之间就航空货运服务的定价或客户而进行的实际或潜在沟通的所有相关文件；以及
- Lufthansa 向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美国司法部）、European Commission（欧盟委员会）或其他任何调查航空货运业的国家竞争管理机关出具的，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贸易的所有文件（但不包括 Lufthansa 的律师为此次航空货运业调查而制作的文件）。

此外，Lufthansa 已同意在收到合理请求时提供与原告的索赔相关的其他文件。

按照《Lufthansa 和解协议》的合作要求，Lufthansa 还应在合理和必要的情况下会见和解集体律师，以支持本次诉讼。会见时，Lufthansa 应提供关于被指反竞争行为的所有详细事实资料。

Lufthansa 还同意安排已接受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美国司法部）、European Commission（欧盟委员会）及其他任何调查航空货运业的国家竞争管理机关访问的 Lufthansa 现任和前任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接受访问、提供声明或书面陈述、参与取证和出庭作证。Lufthansa 已同意在审判和/或取证期间，让符合条件的代表通过书面陈述或声明，认定 Lufthansa 在本次诉讼中出具的书面证据以及 Lufthansa 出售航空货运服务和/或相关附加费的证据。

### B. 豁免声明

**如果您未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则《LUFTHANSA 和解协议》生效时，您将放弃向 LUFTHANSA 提出下文所述索赔的权利，并受《LUFTHANSA 和解协议》中包含的豁免声明约束，即使您未提交《索赔表》或未收取 LUFTHANSA 和解金亦受本条款约束。**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作为获得 Lufthansa 支付的 8500 万美元（需扣除退出集体的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本应获得的金额）和 Lufthansa 实质性帮助的交流条件，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将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受以下“豁免索赔声明”的约束，该声明将包括在集体决定中：

**“索赔”** 应指（基于公平原则或法律的）所有诉讼、起诉、权利主张、权利、要求、主张、指控、诉由、争议、诉讼程序、损失、损害、伤害、律师费、开销、费用、债务、义务、判决或补偿。

**“被豁免方”** 应指单个和全体负有连带责任的 Lufthansa 及其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分部、部门、附属机构、继承人、执行者、管理者和所有此前、当前和将来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代理人、律师、雇工、雇员以及受托人。虽有上述规定，“被豁免方”不包括 (i) 此前或当前各诉讼中提及的其他任何被告；(ii) 以后加入各诉讼的其他任何被告；(iii) 其他任何合谋者；和/或 (iv) 被和解集体律师认定为拒绝合理合作请求，即拒绝参加访问、做出声明或书面陈述、参与取证或出庭作证的 Lufthansa 任何前任员工、管理人员或董事（行使沉默权应被视为拒绝合作）。

**“豁免方”** 应指单个和全体原告及所有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他们代表自身或受继承人、管理人、遗赠受益人、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各种代表、股东、合伙人、董事、各种所有人、附属机构、受托人、代理人、雇员、承包人、律师或保险人之托代表个人或实体；“豁免方”还包括和解集体律师，他们代表自身或受继承人、管理人、遗赠受益人、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各种代表、股东、合伙人、董事、各种所有人、附属机构、受托人、代理人、雇员、承包人、律师或保险人之托代表个人或实体。

豁免方应被视为特此向被豁免方放弃、豁免且永久免除因 Lufthansa 或其他航空货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诉讼中提及的被告）和/或任何提及或未提及的合谋者所提供的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相关定价或补偿或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特别是指与货运费、燃油附加费、安全附加费、美国海关附加费、战争风险附加费、佣金、奖金、回扣、信用额度和收益相关的索赔，以及其他与航空货运服务相关的价格或补偿因素索赔，但不仅限于此），无论这些索赔是根据联邦法律、各州法律还是当地法律、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抑或全球任何国家或其他管辖地的其他任何法律、法令、规定或规章；包括任一豁免方在全球任何国家或其他管辖地的任何法院或法庭的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已主张、本应主张或将来可能会主张的已知或未知的、可疑或确凿的、主张或未主张的、已预见或未预见的、实际的或偶然的、已理赔或未理赔的索赔要求，且无论这些索赔基于什么法理、也无论索要的救济或损害赔偿的类型或金额。

此处的条文不应理解为可豁免任何因疏忽、违约、寄存、未能交货、货物丢失、货物损坏或延迟交货引起的单独索赔或根据 Warsaw Convention（《华沙公约》）提出的类似航空货运服务索赔。此外，此处的条文也不应理解为可豁免任何完全因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行为所引起的索赔。Lufthansa 对一切未予豁免的索赔明确保留所有权利并将就此进行抗辩。

豁免方保证不以本次诉讼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项、行动、不作为或任何类型的事件为由起诉任何被豁免方，也不以[上文]中豁免的索赔为由起诉任何被豁免方。本章不适用于任何执行《[Lufthansa] 和解协议》的行动。...

[上述豁免及上述保证]构成豁免方的完整最终豁免声明。

该豁免声明 ... 构成了 Section 1542 of the California Civil Code（《加利福尼亚州民法》第 1542 条）以及 Section 20-7-11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s（《南达科塔法典》第 20-7-11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条)规定的弃权声明,这两个条款均规定“普通豁免并不包含那些债权人在执行豁免时尚不知晓或认为于其有利的索赔,若债权人当时知晓此类索赔,必然对其与债务人的和解产生重大影响。”该豁免声明还构成其他任何州或适当管辖地的任何类似规定、成文法、规章、规则、法律原则或衡平法所规定的弃权声明。关于本章中的弃权声明,原告和每位和解集体成员均确认,他们知道除目前自己确认属实的《[Lufthansa] 和解协议》主旨外,日后可能还会发现一些补充事实或截然不同的事实,但…完全、最终并永久豁免[上述“豁免声明”]中的所有索赔是他们的真实意图,为延续这种意图,即使发现存在这种补充事实或不同事实,该“豁免声明”仍然有效。

\* \* \* \* \*

除此处所述的索赔外,《Lufthansa 和解协议》并不解决或调解其他任何索赔。原告和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特别保留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对于以下个人或实体的所有权利:此前、目前或将来的被告或合谋者;被和解集体律师认定为拒绝合理合作请求,即拒绝参与访问、做出声明或书面陈述、参与取证或出庭作证的任何 Lufthansa 前员工、管理人员或董事;以及除被豁免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

### III. 加拿大集体诉讼

本邮件中附有一份关于加拿大诉讼集体与 Lufthansa 达成的和解(以下称为“加拿大 Lufthansa 和解”)通告。“加拿大 Lufthansa 和解”适用于: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11日间,向航空货运公司购买加拿大境内或者发运地/目的地为加拿大的航空货运服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以及通过货运代理商购买以上服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但所有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航空货运将由此处所述的“美国 Lufthansa 协议”管辖,而非由“加拿大 Lufthansa 协议”管辖。

### IV. 本和解协议中集体成员的选择权

#### A. 继续作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并提交一份《索赔表》

如果您是属于以上第 I 条 (C) 款中“Lufthansa 和解集体”界定范畴的个人或实体,您即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成员,除非您选择退出该集体。作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成员,您的利益将由原告代表及和解集体律师来代表。但您也可以自费聘请一位律师代表您出庭。

如果您通过邮件收到本《通告》,则也一并收到了一份《索赔表》。如果您是在线阅读本《通告》,或并非通过邮件收到一份发自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货运和解) 索赔管理员的《通告》,则可以通过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获取或致电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货运和解) 索赔管理员索取《索赔表》: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是 1 (800) 749-3518,国际收费电话是 1 (941) 906-4822。本《通告》邮件中附有各国关于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货运和解) 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号码的完整清单,您也可以在线获取该清单。您还可以致信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货运和解) 索赔管理员,索要一份《索赔表》,地址是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填妥《索赔表》后,必须将其寄回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货运和解) 索赔管理员,地址是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索赔表》的邮戳日期不得晚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如果您未能及时将《索赔表》寄往正确地址,您的索赔可能会被驳回,您也可能无法享受任何 Lufthansa 和解金补偿。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 1(941) 906-4822; 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货运和解) 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 B. 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

要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您必须提交一份书面要求，其中必须写明以下信息：

- (1) 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2) 您或您的企业曾使用过的所有商号或企业名称和地址，以及曾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间的任意时间购买过航空货运服务、并同样要求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机构；
- (3) 诉讼名 (*In re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关于航空货运服务的反垄断诉讼)；
- (4) 签字声明：“我/我们特此要求退出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Antitrust Litigation* (航空货运服务反垄断诉讼) MDL 1775 中的 Lufthansa 和解集体”；
- (5) 您还必须指明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间，为您提供航空货运服务的所有货运公司名称，以及您在此期间大概支付的航空货运服务费总额。

必须将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要求以快件方式（最好以挂号信方式提交退出要求）寄往以下地址，且邮戳时间不得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要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您必须按上述规定方式及时要求退出，即使您已根据本案涉及行为引起的索赔向任一被告提起诉讼或打算提起诉讼。

如果您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您将不受《Lufthansa 和解协议》的约束，并可自费向 Lufthansa 单独提出索赔要求。但如果您退出集体，将失去分享 Lufthansa 和解金的资格。您可以登录和解网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了解关于退出集体的信息。

## C. 反对和解条款

如果您并未要求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但反对和解，可亲自或委托律师（律师费自付）出席公平听证会，并提交法院认为合理、相关的证据或理由。

为使您的反对意见得到法院的考虑，您必须提交书面反对意见，并说明以下内容：

- (1) 告知打算出席听证会；
- (2) 提供身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的证明；
- (3) 说明具体反对根据、希望出席听证会并陈述意见的理由，并提供希望法院予以考虑的所有文件或文书。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 (航空货运和解) 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此类书面反对意见必须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向法院备案，并按以下第 VII 条中提供的地址寄给和解集体律师以及 Lufthansa 律师。任何未能以此方式提出反对的人都将被视为放弃反对权，并永远不得在本次诉讼或其他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提出这些反对意见，除非法院认定其有正当理由。

#### D. 不采取任何措施

如果您既没有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也不提交《索赔表》，您将无权获得 Lufthansa 和解金，同时也将放弃向 Lufthansa 提出“豁免声明”中的所有索赔的权利。

### V. PLAN OF ALLOCATION (分配方案)

法院已批准了解金（需扣除法院批准的 Lufthansa 和解集体成员需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Lufthansa 和解金可能需支付的相关税费；本《通告》第 II 条 (B) 款所述的退出集体的成员应获得的金额以及可能需支付的《和解协议》第 61 节中所述的仲裁费）的分配方案。以下将简要介绍 Plan of Allocation（分配方案，简称“POA”）。

POA 规定了如何在提交了有效《索赔表》的 Lufthansa 集体成员之间分配发放 Lufthansa 和解金（扣除法院批准的律师费以及上述其他审定费用）。POA 涉及直接和间接购买航空货运服务的集体成员。按照上述第 I 条 (C) 款之规定，“航空货运服务”是指美国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为便于计算每个 Lufthansa 集体成员应得的和解金额，和解索赔管理委员会按照 2006 年 9 月 11 日的货币汇率将非美元购买金额换算为等值的美元金额。

#### A. 定义

**直接购买**航空货运服务是指个人或实体不通过第三方直接向航空货运公司购买此类服务。例如，制造商向航空货运公司支付航空货运服务费即为直接购买。货运代理商向航空货运公司支付航空货运服务费也属于直接购买。

**间接购买**航空货运服务是指个人或实体向提供航空货运服务的航空货运公司以外的个人或实体支付航空货运服务费。例如，某位制造商通过货运代理商安排航空货运服务，并向该代理商付款，即为间接购买。

购买发运地为美国或美国境内的航空货运服务为出港购买。购买目的地为美国的航空货运服务为入港购买。

航空货运服务的**美国购买者**是指居住地在美国的购买者。航空货运服务的**外国购买者**是指居住地在美国之外的购买者。

#### B. 发放 — 直接购买

POA 将 Lufthansa 和解金（扣除法院批准的律师费以及上述其他审定费用）的 82% 分配给航空货运服务的直接购买者（以下将这一部分资金称为“直接资金”）。Lufthansa 集体成员应得的“直接资金”计算方式为：购买入港航空货运服务（即目的地为美国）所得的补偿为购买金额（以美元计算）的 1.625 倍。购买出港航空货运服务（即发运地为美国）照原价补偿。计算出所有美国和外国直接购买者的初步补偿数额（即以美元计算的航空货运服务直接购买金额）后，按照 POA，和解管理委员会将提出索赔的直接购买者分为两组：美国直接购买者和外国直接购买者。为属于美国直接购买者的直接购买索赔人分配的初步金额即为其

最终补偿。“直接资金”中用于支付美国直接购买者初步金额的那一部分将按照确定的购买金额比例发放给提交了有效《索赔表》的美国直接购买索赔人。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分配给外国直接购买索赔人的初步金额将被划入“外国资金”。“外国资金”应进行进一步分配：**85%** 支付给外国直接购买者（下文称“外国直接资金”），**15%** 支付给外国间接购买者（下文称“外国间接资金”）。Lufthansa 集体成员应得的“外国直接资金”和“外国间接资金”计算方式为，购买入港航空货运服务（即目的地为美国）所得的补偿为购买金额（以美元计算）的 **1.625** 倍。购买出港航空货运服务（即发运地为美国）照原价补偿。确定了外国直接购买的航空货运服务金额（以美元计算）后，“外国资金”中用于支付此类补偿的部分将按照确定的购买金额比例发放给提交了有效《索赔表》的外国直接购买索赔人。

### **C. 发放 — 间接购买**

按照上述 POA 的规定确定了外国间接购买的航空货运服务金额（以美元计算）后，“外国间接资金”中用于支付此类补偿的部分将按照确定的购买金额比例发放给提交了有效《索赔表》的外国间接购买索赔人。向所有有效的外国间接购买者支付了索赔金额后，“外国间接资金”的所有余款将根据法院的决定拨入“外国直接资金”中，以向外国直接购买者发放。

其余 **18%** 的 Lufthansa 和解金（扣除法院批准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之后）分配给航空货运服务的美国间接购买者。Lufthansa 集体成员应得的、分配给美国航空货运服务间接购买者的 Lufthansa 和解金计算方式为，购买入港航空货运服务（即目的地为美国）所得的补偿为购买金额（以美元计算）的 **1.625** 倍。购买出港航空货运服务（即发运地为美国）照原价补偿。确定了间接购买航空货运服务的补偿金额（以美元计算）后，该“间接资金”将按照购买金额比例发放给提交了有效《索赔表》的 Lufthansa 集体成员。若该“间接资金”未完全用尽，则余额将拨入“直接资金”，以发放给直接购买者。

## **VI. 律师费用**

到目前为止，本次诉讼中代表原告和拟定集体（包括 Lufthansa 和解集体）的律师尚未收到服务费和开销补偿。如上所述，您无需单独支付律师费或开销。为补偿和解集体律师所花的时间并降低整个诉讼过程采用“胜诉酬金”付款方式的风险，和解集体律师将要求法庭从 Lufthansa 和解金中扣除律师费（金额不超过 Lufthansa 和解金的 **30%**）以及诉讼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开销补偿（不超过 **250** 万美元）。

## **VII. 公平听证会和反对权**

法院已计划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30 在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美国纽约东区地方法院）的正式法庭举行一次“公平听证会”，地址是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在公平听证会上，法院将认定 Lufthansa 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且恰当，并考虑集体律师的律师费和诉讼费请求。公平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可能会有延续，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希望参加听证会，建议您提前确认时间和地点。

如果您不退出 Lufthansa 和解集体，您有权亲自或正式授权律师出席听证会，并陈述《Lufthansa 和解协议》或其他申请是否应当视为公平、合理和恰当，是否应获批的理由。但如果您希望出席，必须提交书面声明以及您希望法院考虑的所有材料，并确保法院（收件人为上述地址的法院书记员）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收到，同时将这些资料一并发送给和解集体律师和 Lufthansa 律师，地址如下：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以及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的律师**

Eric J. Mahr  
Natalya K. Scimeca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  
1875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6  
(202) 663-6000  
Eric.Mahr@wilmerhale.com  
Natalya.Scimeca@wilmerhale.com

**和解集体律师**

<p>Michael D. Hausfeld <b>COHEN, MILSTEIN, HAUSFELD &amp; TOLL P.L.L.C.</b> 1100 New York Avenue, N.W., Suite 500 West Washington, D.C. 20005 (202) 408-4600 mhausfeld@CMHT.com</p> <p>Robert N. Kaplan <b>KAPLAN FOX &amp; KILSHEIMER LLP</b> 850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212) 687-1980 rkaplan@kaplanfox.com</p> <p>Henry A. Cirillo <b>THE FURTH FIRM LLP</b> 225 Bush Street, 1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433-2070 hcirillo@furth.com</p> <p>Steven N. Williams (SW-6198) <b>COTCHETT, PITRE &amp; MCCARTHY</b> 840 Malcolm Road, Suite 200 Burlingame, CA 94010 (650) 697-6997 swilliams@cpmlegal.com</p>	<p>Hollis Salzman <b>LABATON SUCHAROW LLP</b>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212) 907-0700 hsalzman@labaton.com</p> <p>Howard J. Sedran <b>LEVIN, FISHBEIN, SEDRAN &amp; BERMAN</b> 510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6 (215) 592-1500 hsedran@lfsblaw.com</p> <p>W. Joseph Bruckner <b>LOCKRIDGE GRINDAL NAUEN P.L.L.P.</b> 100 Washington Avenue South, Suite 2200 Minneapolis, MN 55401 (612) 339-6900 wjbruckner@locklaw.com</p> <p>Christopher Lovell <b>LOVELL STEWART HALEBIAN LLP</b> 500 Fifth Avenue, Suite 58 New York, NY 10110 (212) 608-1900 clovell@lshllp.com</p>
--	--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 VIII. 地址变动

如果您收到本《通告》的地址并非《索赔表》上列出的地址，或者您的地址有所变动，请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输入您目前的地址信息，或将变动信息寄给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地址如下：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 IX.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

如需了解 Lufthansa 和解的更多信息，请登录官方和解网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如果您无法在该网站上找到问题的答案，可以发电子邮件询问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电子邮箱是：[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mailto: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您也可以致电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在美国和加拿大，您可以拨打免费电话 1 (800) 749-3518。如果您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之外拨打该免费电话，也会收取通话费。如果您不在美国和加拿大，可以拨打以下电话：1 (941) 906-4822。拨打该号码将收取通话费。请参见随附的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的免费和收费电话号码清单。您也可以致信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地址如下：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本通告还有多种其他语言版本。如果您需要非英文版资料，请登录上述网站，致电咨询热线，按上述地址致信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mailto: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X. 其他信息**

《Lufthansa 和解协议》以及本次诉讼中备案的其他文件可在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网站上获取。您也可以在日常办公时间前往法院的书记员办公室查阅这些资料，地址是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如果您对本《通告》或《Lufthansa 和解协议》有疑问，请以书面方式联系以下任一和解集体律师，地址如下：

<p>Michael D. Hausfeld <b>COHEN, MILSTEIN, HAUSFELD &amp; TOLL P.L.L.C.</b> 1100 New York Avenue, N.W., Suite 500 West Washington, D.C. 20005 (202) 408-4600 mhausfeld@CMHT.com</p> <p>Robert N. Kaplan <b>KAPLAN FOX &amp; KILSHEIMER LLP</b> 850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212) 687-1980 rkaplan@kaplanfox.com</p> <p>Henry A. Cirillo <b>THE FURTH FIRM LLP</b> 225 Bush Street, 15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433-2070 hcirillo@furth.com</p> <p>Steven N. Williams (SW-6198) <b>COTCHETT, PITRE &amp; MCCARTHY</b> 840 Malcolm Road, Suite 200 Burlingame, CA 94010 (650) 697-6997 swilliams@cpmlegal.com</p>	<p>Hollis Salzman <b>LABATON SUCHAROW LLP</b>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212) 907-0700 hsalzman@labaton.com</p> <p>Howard J. Sedran <b>LEVIN, FISHBEIN, SEDRAN &amp; BERMAN</b> 510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6 (215) 592-1500 hsedran@lfsblaw.com</p> <p>W. Joseph Bruckner <b>LOCKRIDGE GRINDAL NAUEN P.L.L.P.</b> 100 Washington Avenue South, Suite 2200 Minneapolis, MN 55401 (612) 339-6900 wjbruckner@locklaw.com</p> <p>Christopher Lovell <b>LOVELL STEWART HALEBIAN LLP</b> 500 Fifth Avenue, Suite 58 New York, NY 10110 (212) 608-1900 clovell@lshllp.com</p>
--	--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请勿联系法院的法官或书记员

日期：2008 年 4 月 4 日

根据法院庭谕

---

Clerk of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p>NUTECH BRANDS INC. v. (诉) AIR CANADA CARGO et al (等)</p>	<p>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安大略省高级法院) Court File No. 50389CP (案卷编号 50389CP)</p>
<p>KAREN McKAY v. (诉) ACE AVIATION HOLDING INC. et al (等)</p>	<p>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 (英属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Vancouver Registry No. S-067490 (温哥华立案编号 S-067490)</p>
<p>CARTISE SPORTS INC. v. (诉) DEUTSCHE LUFTHANSA AG et al (等)</p>	<p>Québec Superior Court (魁北克省高级法院) 500-06-000344-065</p>

加拿大集体诉讼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以及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的  
和解方案通告

**本《通告》可能影响您的权利  
请认真阅读**

**对象：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11日间，向航空货运公司购买加拿大境内或者发运地/目的地为加拿大（不包括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的货运）的航空货运服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以及通过货运代理商购买以上服务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鉴于您的合法权益可能会受正在加拿大审理的几起集体诉讼 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以及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本《通告》将这三家公司合称为“Lufthansa”）一案的和解方案影响，特向您发出本《通告》。这些诉讼是由代表您以及其他集体诉讼成员的原告提起的，这些集体诉讼成员曾向 Lufthansa 购买加拿大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加拿大的航空货运服务（不包括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的货运）。这些诉讼指控 Lufthansa 与其他若干航空货运公司合谋操纵航空货运服务价格，违反了加拿大竞争法。Lufthansa 已与加拿大的原告达成一项和解协议，其中包括由 Lufthansa 向加拿大集体诉讼成员支付 5,338,000 美元，以及 Lufthansa 向集体诉讼成员提供有助于向涉嫌合谋操纵价格的其他航空货运公司进行索赔的信息。

美国也有一起类似的集体诉讼案正在审理。美国的原告和 Lufthansa 已在美国达成一项《和解协议》。如果您购买了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航空货运服务，即为《美国和解协议》的集体成员之一，须参照《美国集体诉讼和解方案通告》，了解您的权利受到哪些影响。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即可了解《美国和解协议》以及《美国集体诉讼和解方案通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 I. 什么是集体诉讼？

集体诉讼是指多方的索赔要求和权利通过原告代表提起的单个司法程序来裁决。这样可避免成百上千个原告单独提出类似的诉讼，法院也能更高效经济地解决这类索赔要求，并确保对同类索赔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在集体诉讼中，法庭有责任确保公平地诉讼和解决由原告代表和集体代表律师（由于本案已达成和解，故为“和解集体律师”）提出的集体索赔。和解集体成员无需单独承担和解集体律师的费用，这项费用将由法庭判罚金额支付。对于本案，所有律师费用都将从和解金中扣付。

## II. 加拿大集体诉讼概要

目前，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英属哥伦比亚最高法院）、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大略省高级法院）以及 Québec Superior Court（魁北克省高级法院）这三个加拿大法院正在分别审理针对 Lufthansa 的集体诉讼案（以下统称为“加拿大集体诉讼”）。原告指控 Lufthansa 和其他被告利用多种手段合谋操纵、提高、维持或固定航空货运服务价格，其中包括提高附加费、共同约定取消或阻止航空货运价格折扣以及约定收益额和客户分配方案等。原告称，由于被告的上述行为，使原告和加拿大和解集体成员额外支出了大笔航空货运服务费。

加拿大集体诉讼主要涉及被告收取的附加费。附加费是指航空货运公司声称为了弥补其特定外部成本，如燃油成本提高、2001 年美国“911”事件之后保安措施成本增加等，而向客户收取的除正常航空货运费之外的费用。原告指控被告合谋设定这些附加费用的价格，包括合谋设定被告的收益金额。

针对和解集体宣称由于被告的上述行为而遭受的损失，Lufthansa 的律师和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各自开展了广泛的调查和经济分析。因此，原告在签署《加拿大和解协议》之前已充分了解本案中的索赔和抗辩信息。

## III. 加拿大和解协议方案概要

下文仅简要介绍了《加拿大和解协议》方案。登录为本次和解特设的网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可查看完整的《加拿大和解协议》。

### A. 和解协议批准流程

《加拿大和解协议》必须经过上述三个加拿大法院批准方能生效。每个法院都将举行一次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将是对是否批准《加拿大和解协议》进行辩论。是否执行《加拿大和解协议》取决于 U.S. Court（美国法院）是否批准《美国和解协议》。如果《美国和解协议》未获 U.S. Court（美国法院）批准，加拿大原告和 Lufthansa 均可选择终止《加拿大和解协议》。

### B. 《加拿大和解协议》概要

#### 1. 和解集体成员和代表

《加拿大和解协议》设立了三个和解集体。每个和解集体由一个法院管辖。居住在英属哥伦比亚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属于英属哥伦比亚和解集体，由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英属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管辖；居住在魁北克省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雇员不超过 50 人的公司）构成魁北克省和解集体，由 Québec Superior Court（魁北克省高级法院）管辖；不属于“英属哥伦比亚和解集体”和“魁北克省和解集体”的法人和自然人属于安大略省和解集体，由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大略省高级法院）管辖。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英属哥伦比亚和解集体、魁北克省和解集体以及安大略省和解集体综合起来包括以下成员：

所有曾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间向任何航空货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被告，尤其包括 Lufthansa 在内）购买或通过货运代理商购买了加拿大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加拿大的航空货运服务的人。和解集体不包括被告及其各自的母公司、雇员、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人员和董事。

您必须曾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间至少购买过一次航空货运服务，才可成为上述一个或多个和解集体的成员。

**在上述时间段购买了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航空货运服务的人属于《美国和解协议》的成员，而非《加拿大和解协议》的成员。如果您购买了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航空货运服务，您即为美国集体诉讼的成员之一，必须参照《美国和解方案通告》，了解您的权利受到哪些影响。**

以下律师事务所为加拿大和解集体的代理律师（下文称“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Siskinds<sup>LLP</sup>、Sutts、Strosberg<sup>LLP</sup>、Harrison Pensa<sup>LLP</sup>、Camp Fiorante Matthews 以及 Liebman & Associés。

## 2. 《加拿大和解协议》为和解集体带来的利益

**加拿大和解金：**根据《加拿大和解协议》的条款，Lufthansa 同意支付 5,338,000 美元的和解金以补偿加拿大和解集体。

**合作：**根据《加拿大和解协议》的条款，Lufthansa 授权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和/或其专家参与有美国和解集体律师按照《美国和解协议》条款参加的所有诉讼、取证、律师会议或访问，以及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合理地相信与涉案期间加拿大境内或发运地/目的地为加拿大的航空货运服务有关的诉讼、取证、律师会议或访问。加拿大和解集体也有权获得 Lufthansa 已向美国和解集体律师提供或将要提供的所有合作资料。此外，Lufthansa 还将根据《加拿大和解协议》中的某些条款出资安排现任或前任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接受访问、做出声明和/或书面陈述、参与取证和出庭作证。Lufthansa 应作出合理努力，使前任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出席访问、参与取证和出庭作证，并提供声明和/或书面陈述。

如上所述，Lufthansa 已同意提供广泛的合作和支持，以协助和解集体向本案所指的其他被告继续提起诉讼。

Lufthansa 履行《加拿大和解协议》并不代表承认任何非法行为指控。如果这些讼案未达成和解，Lufthansa 将对原告的索赔提出若干抗辩。

### C. 豁免声明

**如果您未退出加拿大集体诉讼，则《和解协议》生效时，您将放弃向 LUFTHANSA 提出与本案相关的所有索赔的权利，并受《加拿大和解协议》中包含的豁免声明和/或不起诉保证的约束。已提起诉讼或开始提起诉讼，以及未在退出魁北克省和解集体的截止日期之前撤销诉讼的魁北克省和解集体成员应被视为已自动选择退出。**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 《加拿大和解协议》中的豁免声明内容如下：

在《和解协议》生效之日，鉴于已支付和解金以及《和解协议》中规定的其他重要对价，包括 **Lufthansa** 承诺继续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和解协议》合作条款，特此认定豁免方已豁免并永久免除向被豁免方提出因“被豁免的索赔”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要求。

**“被豁免方”** 指单个和全体负有连带责任的 **Lufthansa** 及其所有此前和当前的、直接和间接的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分部、部门、附属机构、继承人、执行者、管理者以及所有此前、当前和将来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代理人、律师、雇工、雇员以及受托人。虽有上述规定，“被豁免方”不包括此前或当前各诉讼中提及的其他被告以及各诉讼以后提及的其他被告。

**“豁免方”** 是单个和全体原告及和解集体成员，他们代表自己或受继承人、管理者、遗赠受益人、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各种代表、股东、合伙人、董事、各种所有人、附属机构、受托人、代理人、雇员、承包人、律师或保险人之托代表个人或实体，且未有效及时地在下述时间内以下述方式退出诉讼；“豁免方”还包括集体律师，他们代表自己或受继承人、管理者、遗赠受益人、前任、接任、母公司、子公司、各种代表、股东、合伙人、董事、各种所有人、附属机构、受托人、代理人、雇员、承包人、律师或保险人之托代表个人或实体。

**“被豁免的索赔”** 是指因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定价或补偿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特别是指与货运费、燃油附加费、安全附加费、海关附加费、战争风险附加费、导航附加费、佣金、奖金、回扣、信用额度以及收益相关的索赔、但不仅限于此）、无论这些索赔是根据联邦法律还是各州法律、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抑或全球任何国家或其他管辖地的其他任何法律、法令、规定或规章；包括任一豁免方在全球任何国家或其他管辖地的任何法院或法庭的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已主张、本应主张或将来可能会主张的已知或未知的、可疑或确凿的、主张或未主张的、已预见或未预见的、实际的或偶然的、已理赔或未理赔的索赔要求（特别是指与货运费、燃油附加费、安全附加费、海关附加费、战争风险附加费、导航附加费、佣金、奖金、回扣、信用额度以及收益相关的索赔，但不仅限于此），且无论这些索赔基于什么法理、也无论索要的救济或损害赔偿的类型或金额。此处的条文不应理解为可将那些仅与本《和解协议》执行之日后发生的行为有关的索赔归入“被豁免的索赔”。

在一些省份或地区，豁免一位侵权者即豁免其他所有侵权者，对于居住在这些省份或地区的和解集体成员，尽管《加拿大和解协议》中提出豁免声明，但该《协议》仍规定这些和解集体成员不豁免 **Lufthansa**，而是订约许诺不就本案进行起诉或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索赔，也不就本案在任何管辖地对 **Lufthansa** 威胁索赔、准备提出索赔或继续索赔。

除针对被豁免方 **Lufthansa** 的以上“被豁免的索赔”外，《加拿大和解协议》并不解决或调解其他任何索赔。除被豁免方之外，原告和加拿大和解集体成员特别保留和解集体成员对此前、目前或将来的被告、同谋或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所有权利。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 **D. 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的律师费用**

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的律师费、应付款项和税款由法院确定，并从加拿大和解金中扣付。支付给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的律师费加上法院批准和解日之前的应付款项和税款不超过加拿大和解金的25%。此外，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保留向法院申请从加拿大和解金中扣付律师费，以免将来判决不利以及扣付应付款项的权利，但这两项费用均不超过 500,000 加元。

#### **IV. 如何登记了解更多信息及和解利益**

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提议以信托方式持有加拿大和解金，以维护加拿大和解集体成员将来的利益。如果您通过邮件收到本《通知》，则无需采取措施确保自己收到更多信息。**但如果您并非通过邮件收到本《通告》，则必须向索赔管理员登记，确保您能以邮件方式收到更多信息，包括有关加拿大和解金今后分配方案的通告。**

您可以在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上填写在线登记表进行在线登记，或下载登记表、填写完毕后寄往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您也可以致电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进行登记：美国或加拿大的免费电话是 1 (800) 749-3518，国际收费电话是 1 (941) 906-4822。本《通告》邮件中附有各国关于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号码的完整清单，您也可以在线获取该清单。您还可以按此处所列的地址致信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索要一份《登记表》。

#### **V. 如何退出集体**

除非您“选择退出”，否则《加拿大和解协议》获得批准后，您将受其条款的约束。如果您选择继续作为加拿大和解集体成员，而没有退出，您将不能对其他任何指控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如操纵价格）提起或继续进行索赔或法律诉讼，也不能对涉及航空货运市场的上述被指控行为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索赔。今后将不再提供选择退出加拿大集体诉讼的权利。如果您选择退出加拿大集体诉讼，您将不能参与《加拿大和解协议》或针对其他未和解的被告达成的其他任何和解或判决。

安大略省和/或英属哥伦比亚和解集体：如果您希望退出上述任一集体，必须通过挂号信发送一份书面退出要求，并索取回执、预付邮资，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以邮戳时间为准）发往以下地址：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魁北克省和解集体：如果您希望退出魁北克省和解集体，必须通过挂号信发送一份书面退出要求，并索取回执、预付邮资，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以邮戳时间为准）发往以下地址：

**Clerk of the Superior Court of Québec  
1 Notre-Dame Street East  
Montréal, Québec H2Y 1B6**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必要信息：**所有退出加拿大集体诉讼的要求中必须明确提供以下信息：

- 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您或您的企业曾使用过的所有商号或企业名称和地址，以及曾在涉案期间的任何时间购买过航空货运服务、并同样要求退出和解集体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机构
- 案件名：*Canadian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Class Actions*（加拿大航空货运 服务集体诉讼）
- 您希望退出的集体名称
- 您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间购买的所有航空货运服务的价值
- 签字声明：“我/我们特此要求退出 *Canadian Air Cargo Shipping Services Class Action*（加拿大航空货运服务集体诉讼）的拟定和解集体。”

**要退出加拿大集体诉讼，您必须按上述规定方式及时要求退出，即使您已根据本案涉及行为引起的索赔向任一被告提起诉讼或打算提起诉讼。已提起诉讼或开始提起诉讼，以及未在退出魁北克省和解集体的截止日期之前撤销诉讼的魁北克省和解集体成员应被视为已选择退出。**

## VI. 和解批准听证会

您不需要参加和解批准听证会。

《加拿大和解协议》须经加拿大各法院批准方能生效。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将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伦敦市举行《加拿大和解协议》批准听证会，Superior Court of Québec（魁北克省高级法院）将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上午 9:00 在蒙特利尔市举行该听证会，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英属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将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温哥华市举行该听证会。和解集体成员有权出席听证会，并在听证会上提交有关《加拿大和解协议》的呈递书。如果您希望对和解提出意见或反对，必须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向以下任一律师提交书面呈递书。

<p>除魁北克省和解集体成员外，其他和解集体成员应将书面反对意见寄给加拿大和解集体助理律师：</p> <p>Charles M. Wright Siskinds LLP 680 Waterloo Street London, ON N6A 3V8 1-800-461-6166</p> <p>魁北克省和解集体成员应将书面反对意见寄给魁北克省和解集体律师：</p> <p>Irwin Liebman Liebman Associés 1 Westmount Square #1500 Montreal, Québec H3Z 2P9 (514) 846-0666</p>	<p>Robert E. Kwinter Blake, Cassels &amp; Graydon LLP 199 Bay Street Suite 2800, Commerce Court West Toronto, ON M5L 1A9 (416) 863-2400</p> <p>Deutsche Lufthansa AG、Lufthansa Cargo AG 以及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Ltd. 的加拿大律师</p>
--	--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所有呈递书都将发送给相应的法院，所有备案的书面呈递书都将得到相应法院的考虑。如果您未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之前提交书面呈递书，您将无权通过口头呈递方式或其他方式参加和解批准听证会。

任一听证会的时间和日期可能会延续或重新安排，恕不通知。

## VII.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

如需了解关于本次和解的更多信息，请登录官方和解网站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您可以通过网站上列出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您也可以拨打以下电话号码联系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美国或加拿大的免费电话是 1 (800) 749-3518，国际收费电话是 1 (941) 906-4822。如果您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之外拨打免费电话，也会收取通话费。本《通告》邮件中附有各国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的完整清单，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您也可以按照以下地址致信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本通告有多种其他语言版本。如果您需要非英文版资料，请登录上述网站，致电咨询热线，按上述地址致信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mailto:administrator@aircargosettlement.com)。

## VIII. 其他信息

加拿大和解集体成员的姓名或地址如有纠正或改动，不应将改动情况通知法院。自收到本《通告》后，如果您的姓名和/或地址有所改动，应将改动情况通知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您可以在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上通知更改情况，或写信通知更改情况，地址是 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您也可以拨打第 VII 部分中列出的电话号码联系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索赔管理员。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

如果您对本《通告》中包含的有关和解集体的事宜存在任何疑问，可以书面形式询问加拿大和解集体律师，地址如下：

<p>除魁北克省和解集体成员外，其他和解集体成员应联系以下地址：</p> <p>Charles M. Wright Siskinds LLP 680 Waterloo Street London, ON N6A 3V8 1-800-461-6166</p>	<p>魁北克省和解集体成员应联系以下地址：</p> <p>Irwin Liebman Liebman Associés 1 Westmount Square #1500 Montreal, Québec H3Z 2P9 (514) 846-0666</p>
--	--

本《通告》仅概要介绍了《加拿大和解协议》。我们鼓励加拿大和解集体成员查看完整的《和解协议》，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可免费获取一份协议。您也可以致信以下地址，要求和解索赔管理员给您寄一份协议，费用是 20 美元：Air Cargo Settlement, c/o The Garden City Group, Inc., P.O. Box 9162, Dublin, OH 43017-4162 USA。

**请勿联系法院。**

**本《通告》由 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安大略省高级法院）、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英属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以及 QUÉBEC SUPERIOR COURT（魁北克省高级法院）授权发布**

如有疑问，请拨打美国和加拿大的免费电话 1(800) 749-3518；  
或拨打国际收费电话：1(941) 906-4822；或登录 [www.aircargosettlement.com](http://www.aircargosettlement.com)  
本通告附有各国 *Air Cargo Settlement*（航空货运和解）免费和收费咨询电话完整清单，  
登录以上网站亦可获取该清单。